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曾妍潔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101
傳真：03-3338087
電子信箱：1003034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000264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理事長 韋多芳

2021.04.29

專案存查
影本轉知各會員
登入本會網站
已解除電腦管制
影本送發照室存查

王佩鈞
黃登雅
4/30

主旨：函轉本府110年4月13日以府環水字第1100084510號公告解除
本市蘆竹區中興段1134地號1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
土壤污染管制區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10年4月16日府環水字第110009162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處長 邱英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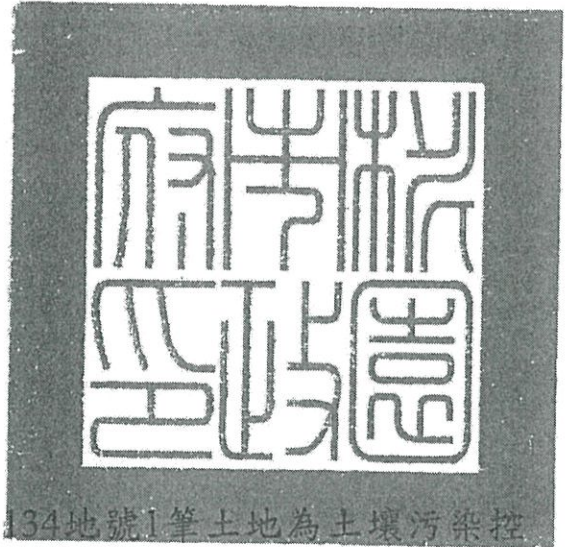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100084510號
附件：場址地籍套繪圖



主旨：公告解除本市蘆竹區中興段1134地號1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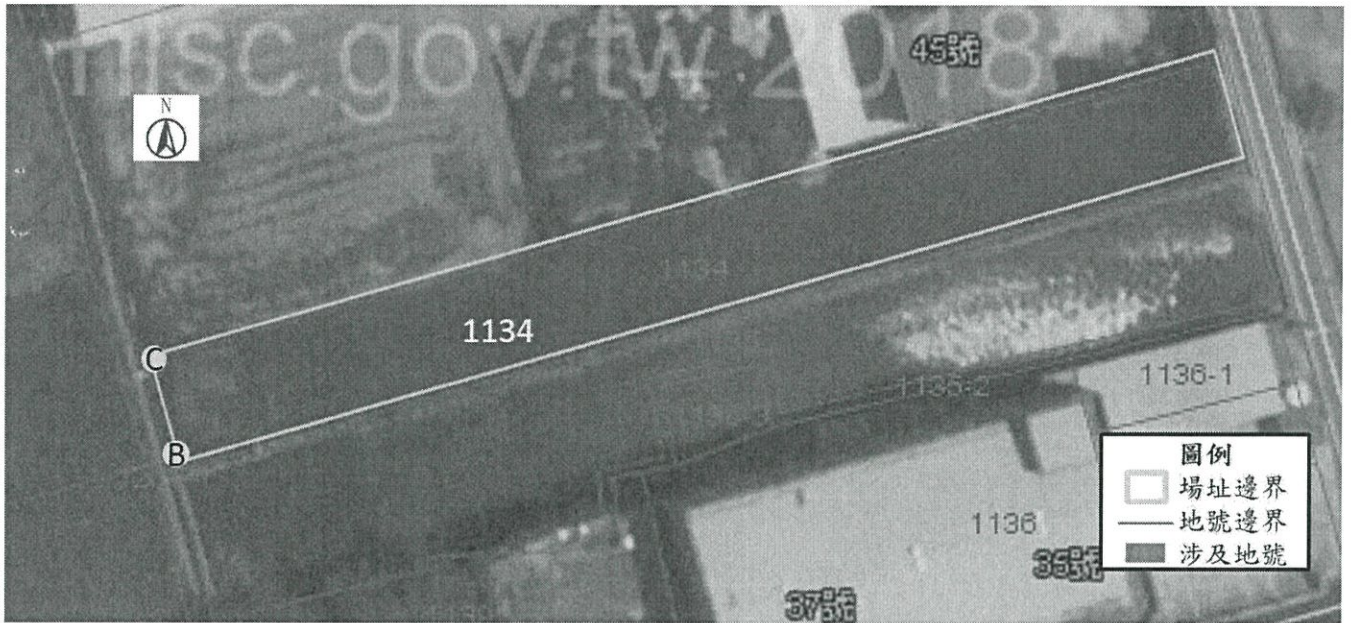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「108-110年度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(第4期)監督及驗證工作」驗證結果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以106年3月10日府環水字第1060049038號公告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、第16條及施行細則第10條公告下列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在案。
- 二、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污染改善後，分別於110年1月8日、110年3月2日、110年3月22日進行驗證，土壤中重金屬項目皆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，故予以解除本市蘆竹區中興段1134地號1筆土地之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。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蘆竹區中興段 1134 地號(H1090)
公告解列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範圍示意圖



	A	B	C	D
TWD97-X	275579	275483	275480	275576
TWD97-Y	2766954	2766926	2766935	2766963

公告地號	公告列管面積 (平方公尺)	已解列面積 (平方公尺)	本次解列面積 (平方公尺)
蘆竹區中興段 1134 地號	1000	0	1000

註：

1.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、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，而有地圖影像校正之差異，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盧沛欣
電話：03-3386021分機1326
電子信箱：001035@tydep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1000916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0306I_1100091621_ATTACH1.pdf、
376430306I_110009162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0年4月13日以府環水字第1100084510號公告解
除本市蘆竹區中興段1134地號1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
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公告1份，請張貼公告，並逕依權責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公告)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含附件)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
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
署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
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
地政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含附
件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含附件)



建照科 110/04/16 16:30



2H1100026445 有附件